

- 3、甲方承诺验收期内妥善保管货物，因甲方保存或使用不当（以产品技术手册内指标为标准）造成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 4、如确属验收阶段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按规定或约定，且甲方要求退换或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若双方协商一致交由甲方处理，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应处理所花费的工时费及物料费的三倍金额作为误工补偿。

六、知识产权及责任

- 1、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有义务提供证明。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技术资料、图纸所生产的产品，只能供甲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向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私自供货金额10倍或不低于合同金额2倍的罚金（两者取其高）。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将技术方案和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与相应损失相等的金额赔偿，并要求赔偿不低于合同额2倍的罚金。
- 5、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内10年有效。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毁约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的货款，并赔偿不低于合同额50%的误工费。
3. 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且乙方不能在货期2倍时间内完成不合格产品的返修和更换，则甲方有权退货。
4. 乙方保证其用于给甲方的产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为的任何行为，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由此发生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最终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该案最终判决、裁决或和解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及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等费用。
5. 因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损失；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6. 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天，第4天起，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额0.3%扣罚，但不超过总金额的10%。
7. 因产品质量纠纷，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8.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无效。
3. 本合同若包含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意美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环科中路
17号3幢3层301

代表：

电话：010-6298855

传真：

税号：91110107330304752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
03153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天津永艾输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
12号创业中心356室（科技园）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馨名园支行
276566079361